

2019 年度人力资源保障专项资金（就业创业
资金）—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评价对象.....	2
(三) 资金概况.....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4
(一) 评价依据.....	4
(二) 评价方法.....	5
(三) 评价实施过程.....	6
三、绩效分析.....	6
(一) 评价结果.....	6
(二) 绩效分析.....	6
四、存在的问题.....	13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3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4
(三) 项目绩效方面.....	15
(四)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6
五、对策建议.....	17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7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8
(三) 项目绩效方面.....	18
(四)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9
附件：2019 年度人力资源保障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资金）- 创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2017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提出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的建设，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抓好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等意见，为稳定和扩大就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为了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推动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府〔2017〕10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中山市设立创业扶持资金用于落实各项创业补助政策和推动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发展。2019年，中山市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4,027.9万元用于“2019年度人力资源保障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资金）-创业扶持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创业扶持资金项目”），通过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初创企业等对象进行补助及扶持，促进各类群体实现就业创业，改善民生，促

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19 年度人力资源保障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资金）-创业扶持资金”项目，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概况

2019 年度市财政安排资金 4,027.9 万元，用于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扶持金、创业项目资助、创业教育补贴、创业人才培养补贴、创业基地投资补贴、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创业专家帮扶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府购买创业服务经费、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运作经费、高校毕业生农业创业孵化基地运作经费和租金、易创空间场地租金和运营管理经费、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资金等 14 个方面，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3,047.42 万元，支出率 75.66%，具体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具体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9年预算安排数		2019年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资金支出率 (%)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145	100%	36.64	25.27%
创业扶持金（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	120	100%	112	93.33%
创业项目资助	30	100%	0	0%
创业教育补贴（创业大课堂补贴）	5	100%	1.4	28%

创业人才培养补贴	40	100%	38	95%
创业基地投资补贴	60	100%	0	0%
创业孵化服务补贴	20	100%	0	0%
创业专家帮扶补贴	5	100%	0	0%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570	100%	1215.7	77.43%
政府购买创业服务 经费	150	100%	150	100%
高校毕业生创业孵 化基地运作经费	184.9	100%	216.68（其中 31.78万元从其 他有结余的子 项目中调整支 出）	117.19%
高校毕业生农业创 业孵化基地运作经 费和租金	20	100%	9.996	49.98%
易创空间场地租金 和运营管理经费	532.6	100%	532.6	100%
中国中山留学人员 创业园扶持资金	1145.4	100%	734.4	64.12%
合计	4,027.90	100%	3,047.42	75.66%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项目单位设定的总目标及指标如下：

1.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的绩效总目标为：完成 2019 年省下达的工作目标，促进中山市创业人数 6,000 人。2019 年度发放创业扶持金 120 人、发放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5,000 人、发放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242 人，引进留创园创业企业 10 家，高层次人才

10 名。

2.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创业扶持金受助人人数 120 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数 5,000 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人数 242 人，补贴发放对象精准率 100%，留学人员创业园入园企业个数 10 个，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留学人员人数 10 人，留学人员创业园培育高端创新人才人数 1 人。

(2) 效益指标

创业人数实现人数 6,000 人，居民小区就业创业服务点建设完成个数 60 个，创业素质提升培训完成人数 40 人，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成功率 60%，留学人员创业园新增融资额 5,000 万元，受资助企业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 评价依据

1.相关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

号)；

(5) 《中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府〔2017〕109号)；

(6) 《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18〕344号)。

2.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

3.项目单位自评材料。

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4.其他涉及项目的相关依据。

(二)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资料审核、召开座谈会、实地勘察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等方式，对评价对象的有关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实施过程

1.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第三方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评价计划与工作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

2.形成初审报告。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绩效评价资料，第三方评价工作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问题，整理形成专家初审报告。

3.现场核查。第三方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实地勘察，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4.提交终稿。第三方评价工作组依据材料初审、现场评价、结合单位反馈与补充材料情况，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最终形成第三方评价报告并提交中山市财政局。

三、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第三方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综合评价等情况，“2019 年度人力资源保障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资金）-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 分，绩效等级为“良”。从评价得分来看，该项目论证决策较充分，组织机构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但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措施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具体，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二）绩效分析

项目一级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图 3-1。其中，项

目资金管理方面得分较高，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较规范；项目管理方面得分较低，主要是由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监督管理措施不完善等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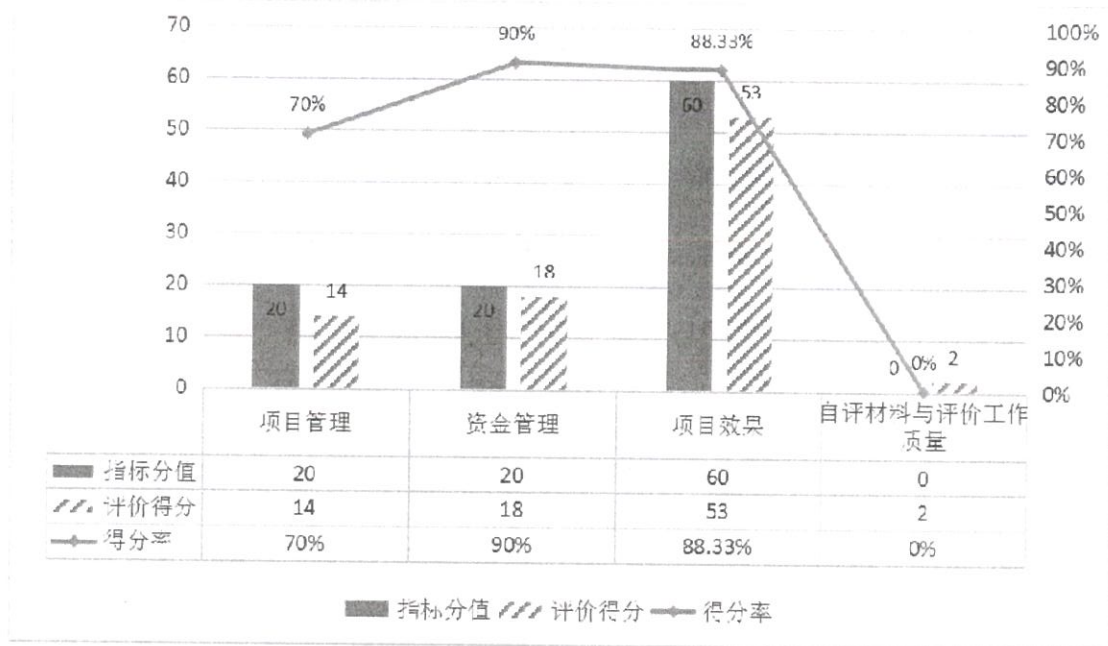


图 3-1 一级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图

1.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包含前期准备和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0%。

（1）前期准备。包括项目立项及制度建设两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67%。

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内容符合《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项目单位提供了预算明细表及预算批复文件，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项目单位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上年的资金结余情况和本年工作计划，导致预算数和支出数之间差距较大，资金投向和结构有待提升。

在制度建设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通过《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18〕344号）对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公示及发放流程进行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就业创业办事指南》及《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详细列明各类补贴项目申请人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及具体的评审流程，但项目实施过程的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对于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不够完善。

（2）管理情况。包括执行及监管和项目调整两大指标。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71.43%。

在执行及监管方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行管理轨迹不够清晰，未见在孵企业或在孵项目的年度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对于项目的监督检查未进行监督档案记录，难以判断过程管理的效果。

在项目调整方面，该项目下达的市级预算创业扶持资金为4,027.9万元，年中未发生项目或明细调整。

2.资金管理分析

资金管理主要考察项目支出规范性，包含资金使用率、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三方面。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资金使用率。2019年中山市财政局共下达创业扶持资金4,027.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19年12月

31 日，项目单位共支出资金 3,047.42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75.66%。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以及支出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设账核算，符合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项目效果分析

项目效果包含项目产出和社会经济效益两大指标。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3 分，得分率为 88.33%。

(1) 项目产出。根据专家组现场及单位补充材料的情况核实，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85.71%。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① 创业扶持金受助人数量，预期受助人数量为 120 人，经专家现场核实，实际受助人数量为 115 人，完成率为 95.83%。未达到年初计划受助人数量。

②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数，预期补贴人数为 5,000 人，经专家现场核实，实际补贴人数为 4,937 人，完成率为 98.74%。未达到年初计划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③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人数，预期发放人数为 242 人，根据《2019 年中山市创业租金补贴申请汇总审批表》，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实际发放人数为 64 人，完成率为 26.45%。未达到年初计划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人数。

④ 补贴发放对象精准率，预期精准率为 100%，经专家现场核实，实际精准率为 100%，完成率为 100%。实际补助发放对象满足政策条件规定，已完成年初预期指标值。

⑤ 留学人员创业园入园企业个数，预期入园企业为 10 个，根据《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 2019 年入驻在孵企业名单汇总表》，留学人员创业园实际入园企业为 10 个，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初计划入园企业数量。

⑥ 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留学人员人数，预期引进留学人员人数为 10 人，经现场核实，实际引进留学人员人数为 22 人，完成率为 220%。达到年初计划引进留学人员人数。

⑦ 留学人员创业园培育高端创新人才人数，预期培育高端创新人才 1 人，经现场核实，实际培育高端创新人才 1 人，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初计划培育高端创新人才人数。

(2) 社会经济效益。根据专家组现场及单位补充材料的情况核实，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92%。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① 创业人数实现率，2019 年度计划实现创业人数 6,000 人，根据《关于 2019 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粤人社函〔2020〕82 号），中山市实际创业人数 7,554 人，创业人数实现率为 125.9%。达到年初预期指标值。

② 居民小区就业创业服务点建设完成率，2019 年度计

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就业创业服务点 60 个，经专家现场核实，实际建设 60 个，居民小区就业创业服务点建设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初预期指标值。

③ 创业素质提升培训完成率，2019 年度计划培训人数 40 人，根据《2019 年中山市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班学员名单》、专家现场核实及单位补充材料的情况，创业素质提升实际培训人数 40 人，创业素质提升培训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初预期指标值。

④ 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成功率，预期孵化成功率为 60%，经现场核实，留学人员创业园实际孵化成功率为 70%。已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⑤ 留学人员创业园新增融资额，年初计划新增 5,000 万元，根据《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在孵化企业获投融资汇总表》，留学人员创业园实际新增融资额 7,610 万元，完成率为 152.2%。已完成年初工作计划。

⑥ 受资助企业满意度，预期指标为 $\geq 9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19 年度创业补贴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实际完成值为 96.4%，达到了年初计划值，但满意度调查文件设置不够规范，且调查问卷的样本量较小。

4. 自评材料与评价工作质量分析

自评材料与评价工作质量主要包含自评材料规范性、自评材料真实性、自评材料完整性及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等四方面。指标（含否定性指标）分值为 ± 5 分，评价得分 2 分。

在自评材料规范性方面，项目单位提交的《基础信息

表》、《绩效自评报告》及《2019 年重点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清单目录索引》都已按规定进行了填报，但《基础信息表》中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只对部分项目进行了产出目标设置，未能全面涵盖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如在《基础信息表》中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描述为“2019 年，全市实现促进创业 7,554 人，完成省下达我市目标任务的 125.9%。”未体现项目的具体工作及产出内容；产出指标中只对留学人员创业园设定了产出指标，未设定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和高校毕业生农业创业孵化基地的产出指标，且未设置创业大讲堂的产出和效果指标，难以确定不同项目完成的质量高低。

在自评材料真实性方面，项目管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但《基础信息表》中的支出金额与《2019 年市就业创业资金预算》中的支出金额不对应，《2019 年市就业创业资金预算》支出金额填报错误。

在自评材料完整性方面，项目单位初审提交的材料中缺乏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及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的佐证材料，后续单位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但仍有部分材料提供不足，如项目单位年初申报预算时应制定相关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未见项目单位对 2017-2018 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进行补充，难以通过比较往年绩效目标设置和完成情况来分析 2019 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合理性。

在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方面，项目单位于规定时间内提交了自评材料，未出现拖延迟交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孵化基地特色不够彰显。以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为例，孵化基地中有港澳台青年、海外人才、综合性青年创业孵化区，不同类别的人员特性有较大差异。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中未见以上三类人员的创业孵化资源配置情况。此外，这三类人员若予以同样的扶持力度，对于孵化基地来说是否面临资源有限的问题，反而难以彰显特色，不利于基地做大做强，造血能力有限。另外，《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孵化对象为“毕业5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及毕业生；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35周岁以下海外创新创业人才；35周岁以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本市户籍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在本市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孵化对象的复杂性以及过于限定毕业5年的年限，可能会影响基地运行绩效。

2.监督管理工作不够完善。一是根据项目单位补充的“日常对基地开展检查、调研等情况信息资料”，项目单位对于孵化基地的检查调研资料数量较少，且未形成较系统、规范的监督档案记录，一定程度上难以判断过程管理的效果；二是根据《关于开展就业创业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项目利用交叉检查的方式，将检查组分成了5个由

10-12 名成员构成的小组，每个小组需要在 2-3 天内检查 5 个镇区的资金使用情况，在人员少的情况下，短时间内检查的工作量较大，可能会对检查效果造成一定影响，且项目单位也未提交检查情况的总结报告；三是对孵化基地的绩效考评工作不完善，项目单位在年中对全市孵化基地开展了检查和调研工作，但未在年末对孵化基地的制度执行效果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难以体现孵化基地对经费使用的产出和效益。此外，对于孵化对象后续连续性跟踪调查工作不足，如根据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提供的《出孵企业经营情况表》，实施单位对于出孵企业的跟踪调查年限只有一年，对于一年后的企业经营情况并未跟进，难以展示孵化成功企业的营收情况及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影响。

（二）资金管理方面

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有待加强。一是资金支出率低，多项预算内容在年中未支出。根据《2019 年市就业创业资金预算》，2019 年中山市财政创业扶持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了 4,027.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共支出金额为 3,047.42 万元，资金支出率仅为 75.66%。其中创业项目资助 30 万元、创业基地投资补贴 60 万元、创业孵化服务补贴 20 万元、创业专家帮扶补贴 5 万元在 2019 年均未发生支出，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预算金额 145 万元，实际支出 36.64 万元，支出率仅为 25.26%，多个子项目的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二是项目单位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上年结余情况，预算编制不准确。根据《2017 年、2018

年创业扶持资金安排结余情况表》，2017 年结余占比 28.77%，2018 年结余占比 19.06%，而且还存在较大金额的向内调减和向外调减的情况，资金使用率较低。由此可见，项目单位在预算规划、资金进度管理方面还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

（三）项目绩效方面

1.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能完全覆盖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实施内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创业孵化基地的绩效指标中只设置了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绩效指标，缺少其他创业孵化基地的个性化指标设定。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不够详细，对产出指标的挖掘不够深入，难以确定不同项目的质量高低。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如创业素质提升培训完成人数 40 人。

2.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创业扶持金受助人数的完成率为 95.83%、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数完成率为 98.74%、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人数完成率为 26.45%，未能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预期指标。

3.调查问卷设置不规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内容过于简单，未完全体现项目的完成质量及效果，且未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汇总与分析，不利于查找问题和后续工作的改进。另外，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过于单一，通过委托镇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且未对调查过程进行监督，难以确保问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资金使用效益有待加强。项目资金中有约一半的经费

是用于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及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的运作，这三个创业孵化基地均属于公益性孵化基地，且孵化对象主要针对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的高校学生，但由于刚毕业的学生缺乏创业及公司经营的相关经验，容易导致企业孵化失败或存活期限短的情况，使得财政资金的支出成效不足。

（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自评材料的内容不衔接。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做法，“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谁对目标负责”，即：绩效目标是申报项目预算时设置的；绩效评价主要是对照申报项目预算设置的“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考量、判断、评价。而项目单位重新补充的《基础信息表》，其部分绩效情况未依据申报项目预算时填报的《2019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中相关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反映及考量、判断、评价。如申报项目预算时设置填报的预期目标内容“创业大讲堂开展数量 25 场”、“创业服务小区服务点设立数量 50 个”、“新入园企业数量 23 家”、“新入园海外人才 25 名”，而在《基础信息表》中没有反映“创业大讲堂开展数量 25 场”的情况，且项目单位设置的“居民小区就业创业服务点建设完成数量 60 个”、“留学人员创业园入园企业个数 10 个”、“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留学人员人数 10 个”等指标与《2019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反映的预期目标不相衔接。再者，项目 2019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3,047.42 万元，但在《基础信息表》和《2019 年市就业创业资金预算》中支出金额分别填写为

3,046.42 万元、3,242.42 万元，自评材料的数据真实性有待加强。

2.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佐证材料不足。未见项目单位 2017-2019 年连续三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因此，难以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单位职能、年度计划或工作任务，分析 2019 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全面性、合理性。未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60 个居民小区就业创业服务点建设的必要性和充分性，难以验证 60 个点的建设是否存在资源浪费，如是否与镇区本来就有的创业基地职能重合、重复建设的情况。

五、对策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1.提高创业孵化基地的造血能力。针对不同的创业孵化基地可设定不同侧重点的孵化对象，建立科学的准入筛选机制，提高孵化基地的专业性和独特性，使各个创业孵化基地可以更有效地配置资源，彰显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特色；同时提高资金保障，加强对在孵企业的培育，引进造血功能强、具备市场前景和研发潜力的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对其他在孵企业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

2.完善监督管理工作。健全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运作过程的调研和监督，并形成系统规范的档案记录，方便后续对项目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进；根据工作量科学安排专项检查的分组及期限，提高检查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并及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提出问题及整改措施；完

善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对创业孵化基地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考评工作，掌握各个创业孵化基地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提高创业孵化基地后续的运营和管理。

（二）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建议对中山市的创业情况进行充分的调研，可以参照往年和邻市的数据，尽量制定更加准确的预算计划，充分考虑项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根据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和本年的计划工作情况合理编制预算资金；同时要合理安排省、市预算资金，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严格按照年初既定的预算资金安排来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资金闲置。

（三）项目绩效方面

1.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一是根据项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分配情况制定科学全面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涵盖项目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绩效指标应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内容，建议指标增设各个创业孵化基地的在孵企业数、孵化成功率，创业大讲堂举办次数、创业项目成功数量等指标，以便比较各个项目的完成质量情况及完成效果。

2.合理设定绩效指标的预期值。在设置预期指标时可参考往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及完成情况，设定的

指标值应为预期能够完成的值，并严格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来执行工作。

3.改善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不同的补贴对象设置相应的问卷内容，且内容应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果；同时要改善满意度问卷调查的信息采集方式，可通过问卷星、电话询问等形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提高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4.提高资金使用成效。建议加强孵化对象的入孵筛选机制，通过聘请相关行业的专业专家对申请入孵的企业或项目资质进行审核，筛选出发展前景好、创新潜力大的企业进行孵化，提高孵化成功率；同时，对于孵化成功或孵化失败的企业，可让其提供经营成功或失败的经验总结报告，或邀请孵化成功并形成规模的企业为入孵的企业开展经验分享座谈，让新入孵企业吸取前人的经验和教训，在创业道路上少走弯路。

（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项目单位在填报自评材料时应仔细核对有关资料，避免出现漏填、错填的情况，《基础信息表》和《自评报告》里的具体数据和内容应与自评材料的内容对应，加强绩效监控，若对年初申报预算时的绩效指标作出调整，应对指标调整的原因进行说明并将调整后的绩效指标报给市财政局进行备案，方便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预期完成情况进行比较，体现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项目单位应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好各项绩效自

评准备工作，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对于往年的资金使用情况
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记录，有利于第三方机构根据往年
绩效指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来考核绩效评价年度指标设定的
全面性和合理性，体现项目单位的工作效果。

附件： 2019 年度人力资源保障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资金）-创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		(%)		(%)		
项目管理	20	前期准备	6	项目立项	2	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目指南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预算明细、清晰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
				制度建设	4	1.资金的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等均有明确制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或资金管理有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并能提供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管理情况	14	执行及监管	10	1.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的，得 2 分；若实施条件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2.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得 3 分；若执行不到位的，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行管理轨迹清晰，资料（合同书、实施情况报告、总结报告、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齐全并及时归档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4.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调整	4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原因充分且手续完备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资金管理	20	支出规范性	20	资金使用率	10	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资金使用率在 91%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8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8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标准、支出内容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8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项目主持单位、合作单位能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单独设账核算，得 2 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效果	60	项目产出	35	创业扶持金受助人数	6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创业人员申请及批复文件，确定实际受助人数及金额，达到年初计划受助人数的，得 6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5

				创业带动就业 补贴人数	5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吸纳就业人数申请及批复文件，确定实际补贴人数及金额，达到年初计划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数的，得 5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创业场地租金 补贴发放人数	5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创业场地租金申请及批复文件，确定实际发放人数及金额，达到年初计划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人数的，得 5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补贴发放对象 精准率	6	1、实际补助发放对象是否满足政策条件规定； 2、补贴发放对象精准率=符合发放条件对象数量/抽查补贴发放对象数量*100%； 3、本指标得分计算公式=补贴发放对象精准率*指标权重*100。	6

				留学人员创业园入园企业个数	5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留学人员身份和申请入园企业的资格条件审核报告和入园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文件，确定实际入园企业个数，达到年初计划入园企业数量的，得 5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5
				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留学人员人数	4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达到年初计划引进留学人员人数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留学人员创业园培育高端创新人才人数	4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达到年初计划培育高端创新人才人数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社会效益	25	创业人数实现率	5	1、反映 2019 年实现的创业人数情况； 2、创业人数实现率=实现创业人数/年初计划实现人数*100%； 3、本指标得分=创业人数实现率*指标权重*100。	5

				居民小区就业创业服务点建设完成率	4	1、反映居民小区就业创业服务点建设完成情况。 2、居民小区就业创业服务点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年初计划数量； 3、本指标得分：完成率达到 100%，得 4 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直至扣完。	4
				创业素质提升培训完成率	4	1、反映创业素质提升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 2、创业素质提升培训完成率=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应培训人数*100%； 3、本指标得分：完成率达到 100%，得 4 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直至扣完。	4
				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成功率	4	1、反映留学人员创业园实际孵化成功的比率； 2、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成功率=实际孵化成功数量/计划孵化数量*100%； 3、本指标得分：完成率达到 60%以上，得 4 分，每下降 5%扣 0.25	4

					分，直至扣完。	
				留学人员创业园新增融资额	3 1、根据年初工作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留学人员创业园融资额新增情况； 2、本指标得分：完成年初工作计划，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受资助企业满意度	5 1、接受资助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2、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3、本指标得分：满意率≥90%，得5分；满意率<90%，得分=满意率/90%*5分。	3
自评材料与评价工作质量	0	自评材料与评价工作质量	0	申报材料与评价工作质量	1 自评材料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2 自评材料真实、有效的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2 自评表、报告及所附材料完整的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5 凡是材料超过规定时间在其评价总分基础上，扣5分。	0



合计		100		87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